

# 香港公司法

张庆云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香港公司法

张庆云 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6 月

## 内 容 提 要

《香港公司法》一书是国内作者第一次对香港各类公司及其有关法律作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本书简要地概述和分析了香港现行的《1984年公司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修订的意义。该条例适应了20世纪90年代香港高度发展的商业社会的需要,在公司的成立、股份资本、股份、债券转让、股东权益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都作了重要修订和增补,简化了公司设立的手续,但对公司的管理却更加严格,从而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粤]新登字 12 号

## 香 港 公 司 法

作 者 张庆云

责任编辑 王洪友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 五山

广东五华印刷厂印刷

·本 850×1168 1/32 印张:9.5 字数:200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623-0542-0/D·53

定价:7.80元

## 自序

香港公司法是香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份。香港法律主要渊源于英国法。

英国法以判例法为基础,成文法仅处于次要地位。判例法是由英国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的形式而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高等法院的法官在有关判决中所确立的法律原则,下级法院在日后处理类似案件时必须遵循,这就是所谓的“先例约束力的原则”。在英国,一般说来,只有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议院法庭的判决才能构成先例,这些先例对于下一级法院均具有约束力。

英国自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以来,通过国家机构立法,颁布了大量的成文法规。英国国会即是一个制定法律的立法机构,而行政机关则根据已颁布的法律制定条例。这些法律和条例便构成了成文法。

香港的法律受英国法律传统的影响很深,也以判例法作为判决一个案件的主要依据。有些古老的英国判例至今仍然被香港法院援用作为判案的依据,在公司法领域也毫不例外。近年来,香港高等法院在英国普通法的基础上,在

审判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本地的判例法。这些判例已汇编成册,名曰《判案汇报》(*Hong Kong Law Report*, 缩写为 HKLR)。

立法局是香港的立法机构,它与行政局相平行,是香港政府的首要决策机构。立法局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法例。提交给立法局的每一项法案,必须经过“三读”和一个专门委员会的辩论、审议,经修订、获准通过后方能生效。有些法案经立法局通过而成为条例时,还必须有更为详尽、具体、便于实施的附属法例。这些附属立法须呈报行政局,获准通过后方能生效。上述条例和附属立法就是香港立法机构制定的“成文法”,统称为法例。

关于公司的法律,英国立法机构先后制定了不少成文法,早在 17 世纪英国就出现了联合股份公司(The Joint Stock Company)。早期的这些公司规模较大,且实力雄厚,如东印度公司,几乎垄断了英国与印度的全部贸易。

英国 1856 年颁布了《联合股份公司法》,后来在此基础上经过修订,于 1862 年颁布了《1862 年公司法》。这部公司法被认为奠定了现代公司法的基础。英国 1929 年又制定了《公司解散规则》和另一部公司法。后者,于 1948 年进行了修订,名曰《1948 年公司法(修订)》。该法分别于 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81 年进行了修订,增补了一些新的内容。现行的英国公司法是《1985 年公司法》。

香港最早的公司立法是 1865 年制定的《公司条例》。该条例的内容与英国的《1862 年公司法》大同小异。其后,分别于 1911 年和 1932 年通过的两个香港公司条例均以英国

的《1929 年公司法》为蓝本。香港现行的公司条例是香港法例第 32 章《1984 年公司条例(修订)》。该条例于 1984 年 1 月 26 日通过,同年 8 月 31 日正式生效。这部新的《公司条例》载入了香港公司立法方面许多重要的变化。该条例的修订工作始于 1962 年。为此成立了专门的公司法修订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73 年 4 月发表了第二份有关公司法修订的报告书,对《公司条例》的修订提出了若干建议。在此期间,英国公司立法方面也有了较大的进展。英国国会先后于 1980 年 7 月和 1983 年 3 月颁布了两项《公司(修订)法案》。上述报告书中的建议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吸取了英国公司法改进的意见便成为香港《1984 年公司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香港于 1987 年 2 月 27 日及 7 月 3 日又颁布了《1987 年公司条例(修订)》以及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对 1987 年公司条例再加修订。

自 1990 年以来,每年都对香港公司条例进行修订。香港立法机构先后颁布了《1990 年公司(修订)(第 4 号)条例》、《1990 年公司(修订)(第 5 号)条例》、《1991 年公司(修订)条例》、《1992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1992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以及《1992 年公司(清盘)(修订)规则》。

《1984 年公司条例(修订)》是近来的一次重要修订,它适应了 20 世纪 90 年代香港高度发展的商业社会的需要,在公司的成立、股份资本、股份、债券转让、股东权益保障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都作了重要修订和增补,简化了公

司设立的手续,但对公司的管理却更加严格,从而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深圳经济特区毗邻香港,特区的经济组织与香港的商业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和经济合作关系。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香港投资者以公司的名义在特区和中国内地投资设厂,建立中外合资、合作公司乃至独资公司所占比重比较大。对香港公司立法的研究对于引进外资、国外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促进我国和特区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掌握香港有关公司的法律及其立法的理论和技巧,对于制定和完善我国公司法以及特区公司条例无疑将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作 者

1993年6月于深圳大学

# 目 录

## 第一章 香港的商业组织

|                  |     |
|------------------|-----|
| 第一节 商业组织形式 ..... | (1) |
|------------------|-----|

|                |     |
|----------------|-----|
| 第二节 合伙企业 ..... | (5) |
|----------------|-----|

## 第二章 公司的种类

|                     |      |
|---------------------|------|
| 第一节 公众公司与私人公司 ..... | (13) |
|---------------------|------|

|                     |      |
|---------------------|------|
| 第二节 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 ..... | (15) |
|---------------------|------|

## 第三章 公司的成立

|                 |      |
|-----------------|------|
| 第一节 公司发起人 ..... | (21) |
|-----------------|------|

|                 |      |
|-----------------|------|
| 第二节 公司的成立 ..... | (28) |
|-----------------|------|

## 第四章 公司组织大纲

|                      |      |
|----------------------|------|
| 第一节 组织大纲的形式与内容 ..... | (30) |
|----------------------|------|

|                     |      |
|---------------------|------|
| 第二节 公司组织大纲的修订 ..... | (37) |
|---------------------|------|

## 第五章 公司章程

|                      |      |
|----------------------|------|
| 第一节 公司章程的形式与内容 ..... | (40) |
|----------------------|------|

|                   |      |
|-------------------|------|
|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修订 ..... | (44) |
|-------------------|------|

|                              |      |
|------------------------------|------|
| 第三节 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br>的效力 ..... | (47) |
|------------------------------|------|

## 第六章 招股章程

|                      |      |
|----------------------|------|
| 第一节 招股章程的概念与内容 ..... | (54) |
|----------------------|------|

|                      |      |
|----------------------|------|
| 第二节 代替招股章程的说明书 ..... | (60) |
|----------------------|------|

**第七章 公司的资本**

- 第一节 公司股份资本的种类 ..... (63)
- 第二节 公司股份的分类 ..... (65)
- 第三节 股东权利的变更 ..... (71)
- 第四节 保护少数股东的权益 ..... (73)

**第八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的性质 ..... (74)
- 第二节 股份的发行 ..... (75)
- 第三节 股票的溢价发行 ..... (78)
- 第四节 股票的折价发行 ..... (80)
- 第五节 股份的转让 ..... (81)
- 第六节 股份的抵押 ..... (83)

**第九章 公司债**

-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性质 ..... (86)
-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 (88)
-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转让和转移 ..... (90)
- 第四节 信托契约 ..... (92)
- 第五节 抵押的性质 ..... (94)
- 第六节 抵押的优先权 ..... (95)
- 第七节 抵押的登记 ..... (96)

**第十章 公司资本的变更**

- 第一节 增加公司资本 ..... (99)
- 第二节 减少公司资本 ..... (104)
- 第三节 公司购回本身股份 ..... (107)

**第十一章 表册和帐册**

---

|             |                 |       |
|-------------|-----------------|-------|
| 第一节         | 公司名册·····       | (113) |
| 第二节         | 年度报告书·····      | (119) |
| 第三节         | 公司会议记录·····     | (121) |
| 第四节         | 公司帐册·····       | (122) |
| <b>第十二章</b> | <b>利润和股息</b>    |       |
| 第一节         | 股息·····         | (124) |
| 第二节         | 可分配利润·····      | (130) |
| 第三节         | 分派股息的限制·····    | (134) |
| <b>第十三章</b> | <b>公司的帐目</b>    |       |
| 第一节         | 年度财务报表·····     | (137) |
| 第二节         |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 (141) |
| 第三节         | 集团财务报表·····     | (146) |
| 第四节         | 董事会报告·····      | (148) |
| <b>第十四章</b> | <b>董事和秘书</b>    |       |
| 第一节         | 董事的资格·····      | (151) |
| 第二节         | 董事的委任·····      | (153) |
| 第三节         | 董事的报酬·····      | (154) |
| 第四节         | 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 (155) |
| 第五节         | 董事的轮退·····      | (157) |
| 第六节         | 公司秘书·····       | (159) |
| 第七节         | 董事及公司秘书的离职····· | (162) |
| <b>第十五章</b> | <b>审计师</b>      |       |
| 第一节         | 审计师的委任·····     | (163) |
| 第二节         | 审计师的资格·····     | (164) |
| 第三节         | 审计师职责和权利·····   | (165) |

---

|             |                 |       |
|-------------|-----------------|-------|
| 第四节         | 审计报告·····       | (169) |
| 第五节         | 审计师的报酬·····     | (170) |
| 第六节         | 审计师辞职与解聘·····   | (171) |
| <b>第十六章</b> | <b>公司会议与决议</b>  |       |
| 第一节         | 公司的会议·····      | (174) |
| 第二节         | 会议的程序·····      | (179) |
| 第三节         | 公司的决议·····      | (186) |
| <b>第十七章</b> | <b>调查与调查员</b>   |       |
| 第一节         | 调查员的任命·····     | (189) |
| 第二节         | 调查员的权力·····     | (192) |
| 第三节         | 调查员的报告与程序·····  | (196) |
| 第四节         | 对公司所有权的调查·····  | (198) |
| <b>第十八章</b> | <b>重整、合并和收购</b> |       |
| 第一节         | 重整·····         | (200) |
| 第二节         | 合并·····         | (207) |
| 第三节         | 分立·····         | (209) |
| 第四节         | 收购·····         | (210) |
| <b>第十九章</b> | <b>公司结业</b>     |       |
| 第一节         | 公司清盘方式·····     | (217) |
| 第二节         | 清盘的申请人·····     | (218) |
| 第三节         | 清盘的程序·····      | (221) |
| <b>第二十章</b> | <b>清盘人</b>      |       |
| 第一节         | 清盘人的委任·····     | (233) |
| 第二节         | 清盘人的资格·····     | (235) |
| 第三节         | 清盘人的权力·····     | (236) |

---

|                                |                           |              |
|--------------------------------|---------------------------|--------------|
| 第四节                            | 清算人的职责·····               | (238)        |
| 第五节                            | 清算人的报酬·····               | (240)        |
| 第六节                            | 清算人辞职、免职与<br>自动卸任·····    | (241)        |
| 第七节                            | 监察委员会·····                | (243)        |
| <b>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b>             |                           |              |
| 第一节                            | 公司的资产·····                | (245)        |
| 第二节                            | 债权的证明·····                | (250)        |
| 第三节                            | 偿还债权人的债务·····             | (251)        |
| 第四节                            | 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            | (254)        |
| 第五节                            | 公司的解散·····                | (255)        |
| 第六节                            | 公司的除名·····                | (257)        |
| 第七节                            | 高级职员的行为·····              | (258)        |
| <b>第二十二章 海外公司</b>              |                           |              |
| 第一节                            | 海外公司的注册·····              | (261)        |
| 第二节                            | 海外公司的其他义务·····            | (264)        |
| 第三节                            | 有关美国海外公司<br>在香港注册的规定····· | (269)        |
| 第四节                            | 公司的清盘和除名·····             | (270)        |
| <b>附录 一九八四年香港公司条例(修订)·····</b> |                           | <b>(272)</b> |

## 第一章 香港的商业组织

香港是一个商业化的社会。它的商业组织形形色色。公司、企业种类繁多,有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和各种形式的公司组织。

### 第一节 商业组织形式

香港的商业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个人企业

一个香港商人可以独家经营一个企业。这个企业由他自己出资,由他自己负责经营管理,这个独资经营者有权享有企业的全部利润和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企业的全部亏损的风险。个人企业在法律上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组织。所以个人企业的业主对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且以他个人的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个人企业因其业主精神失常、破产或死亡而自动解散。

在法律上,私营业主的独自经营的方式一般不受任何

限制,但不得违法。这类个体经营者在香港社会中虽然数以万计,但是,由于资本微薄,企业规模较小,在香港的商业社会中并不占据重要的地位。

##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又称合伙或合伙经营。它是指2人或2人以上共同经营,以营利为目的而存在的关系。通常合伙人之间订立有合伙合同或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企业在法律上也不是法人组织,合伙人必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不能偿付合伙企业的债务时,其他合伙人则必须对之负连带责任。

香港于1897年5月就制订了《合伙经营条例》。之后,该条例经过多次修订。现行的合伙经营条例是香港法例第38章《1964年合伙经营条例》。该条例以及从大量的法院的判例中援引的法律原则,对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所以一个合伙企业比之一个独资经营者所受到的限制要多。

## 三、公司

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商人或投资者也可以依照香港《公司条例》组建一间公司。公司既不同于个人企业,也不同于合伙企业,公司是法人组织。在法律上,公司是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的法人。因此,公司本身可以拥有和支配其全部财产,有订立合同的能力以及提起诉讼和应诉的能力。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可以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与自然人一

样,公司法人也可能因触犯刑律或民事侵权法而受到法律的惩处。公司的这种行为,在法学理论上,称之为法人犯罪。

公司是一个单一的法人实体,它与其成员(即公司股东)相分离。一个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私人公司抑或公众公司)的成员仅以其出资的数额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有限的责任。

公司的成员也可以与其投资的公司订立合同,如果公司不依法履行合同,该成员则有权在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可以收购其股东的资产,如果公司拖欠其股东的债务,该股东有权依法向公司追讨债务(“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案例”)(1897)。

在“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一案中,萨洛蒙先生是一个皮货商,独自经营一家制靴店。他经营此项生意多年。后来,他组建了一间私人公司。该公司由7名股东组成,除其本人之外,还有他的妻子、1个女儿和4个儿子。他们每人各持有1股1英镑的股份。该公司以39 000英镑的代价将萨洛蒙私人所经营的制靴店收购。其中公司付给萨洛蒙9000英镑现金,并将公司20 000股每股1英镑的股份和10 000英镑有抵押权的债券派发给他。因此,他既是公司的股东,又是公司的债权人。该公司成立后未满1年,因发生工潮而清盘。当时,公司的剩余资产的价值仅有6000英镑,而公司负债8000英镑。除上述10 000英镑有抵押权的债券之外,尚有7000英镑无担保债券。萨洛蒙要求将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6000英镑用来清偿公司欠他的债务,但受到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反对。然而,法庭则判决萨洛蒙胜诉。其

理由是,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它与其股东相分离。萨洛蒙虽然身为股东,但仍然有权以有抵押权的债权人的身份优先取得该公司仅剩余的 6000 英镑的资产。

法庭在萨洛蒙一案中所确立的法律原则,曾经为英国枢密院援用来处理一个以不同的身份为公司进行活动的人所发生的案件。

在“李诉李氏空中农业有限公司”(1961)一案中,李生成立了一间公司,其业务是用飞机从空中向农田投撒化肥。他个人拥有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3000 股中的 2999 股。依照该公司的章程,他被授权担任公司唯一的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但他也同时受雇于该公司担任飞机驾驶员。他在一次为公司执行飞行任务时因飞机失事而丧生。根据新西兰工人赔偿法,如果死者是公司的雇员,他的遗孀可以得到一笔赔偿金。但是初审的低级法院认为李生不可能是公司的“雇员”,因为他同时又是雇主。而英国枢密院则认为,李生和该公司订立的劳务合同是有效的,因此,判令李生的妻子有权领取赔偿金。

从上述案件可以看出,公司和李生具有各自完全独立的身份。李生作为公司的代表,可以和他自己作为一个飞机驾驶员订立劳务合同。如果公司赚取利润,并不等于李生个人也赚取这些利润。公司与其成员不能混为一谈。

一般情况下,法院认为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它独立于它的成员而存在。但,在某些特别的情况下,法院会放弃主张这样的原则,这种做法称作“揭开公司的面罩”。例如,

第一,如一间公司的股东人数连续在6个月内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仍继续营业,而唯一的股东明知公司的股东不足法定的人数,他应当个人承担公司在有关期间内的全部债务(香港《公司条例》第30条)。

第二,当一间公司的高级职员以公司名义签署一张汇票、期票或支票,但并未指明代表何间公司时,则由该职员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在战争期间,某间公司的股东或主要股东为敌国公民,并且该公司受其控制,该股东或主要股东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从以上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公司这个“面罩”对公司的股东或高级职员是一种“法律保护”,有了这层保护,公司股东或高级职员不必承担个人责任,而由公司承担责任,因为公司是独立于股东个人而存在的。但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则会“揭开公司的面罩”,使公司股东或高级职员承担个人责任。

## 第二节 合伙企业

###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 1.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2个或2个以上的人,共同经营业务,并以营利为目的而存在的关系。但,下列公司或团体的成员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合伙经营关系: